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造成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配售新H股
之主要交易

唯一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顧問、協辦人兼唯一配售代理

 **BARITS**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訂立包銷協議。
- 新配售H股之發行價(「最終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當時之股份價格後釐定，定價為每股新配售H股1.07港元，較每股H股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H股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1.20港元折讓約10.83%。最終發行價亦較每股H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21港元折讓約11.57%。
- 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05,604,000股新配售H股予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物色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募集款項淨額約104,000,000港元。
-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完成。
- 本公司將於新配售H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就配售事項之結果另行發表公佈。本公司獲配售代理知會，配售代理所接洽之若干有意承配人已表示，同意其將獲配售之新配售H股，佔配售事項發行數目總數之大部分，須受由發行配售股份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之凍結期所規限。將受限於凍結期之新配售H股之準確數目將於前述之公佈內披露。
-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在創業板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上午十時正起在創業板恢復H股之買賣。

本公佈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配售新H股建議之最新資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及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宣佈股東大會結果之公佈後，董事欣然宣佈，(a)本公司已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新配售H股及(b)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訂立包銷協議，作為配售協議之一項條件。新配售H股由倍利悉數包銷。配售代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新配售H股之發行價將介乎約每股H股1.07港元至1.60港元之間。

新配售H股之最終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當時之H股價格後釐定，定價為每股H股1.07港元。最終發行價較每股H股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H股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1.20港元折讓約10.83%。最終發行價亦較每股H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21港元折讓約11.57%。董事相信，最終發行價及包銷協議（此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之其他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05,604,000股新配售H股予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物色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配售代理現時及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物色之承配人將為與本公司之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且現時不會及將不會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該等H股數目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6%，另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91%。該等H股數目亦將佔現有H股約73.46%，另佔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H股約42.35%。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000,000港元，擬主要用作擴大本集團之產品類別，包括更高檔產品或需要更先進科技生產之產品。董事相信，今後片上系統之應用在未來將越見普及，故董事認為，能夠結合一系列知識產權組建片上系統實乃成功之關鍵。因此，本集團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產品由單一芯片轉變為片上系統，務求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現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撥作以下部分或全部用途：

- 約34,667,000港元主要撥作添置設備，以及(i)增聘國外專才；(ii)物色策略性業務夥伴；及／或(iii)尋找特許使用技術之機會，藉此發展通訊產品IC芯片業務，以奠定日後進軍通訊產品片上系統市場之基礎；
- 約23,111,000港元主要撥作添置設備，以及(i)增聘國外專才；(ii)物色策略性業務夥伴；及／或(iii)尋找特許使用技術之機會，藉此推廣較高檔IC卡系統之應用；
- 約11,555,000港元撥作擴充獨立IC芯片及IC產品測試所需之設施，務求達致縱向整合之效益，藉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銷售額增長之需求及節省測試成本；及

- 作為中、長線策略，約34,667,000港元撥作發展IC咭、電力電子產品及通訊產品之系統應用業務，並開展片上系統之研發及推廣工作。

股本變動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股份類別	緊接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內資股</i>				
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				
(「職工持股會」) (附註1)	144,230,000	27.80	144,230,000	23.10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附註2)	106,730,000	20.57	106,730,000	17.09
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上海商業投資」) (附註3)	95,200,000	18.35	95,200,000	15.25
其他	28,840,000	5.56	28,840,000	4.62
<i>H股 (附註4)</i>	143,750,000	27.72	249,354,000	39.94
合共	<u>518,750,000</u>	<u>100.00</u>	<u>624,354,000</u>	<u>100.00</u>

附註：

1. 職工持股會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監事、若干僱員及前僱員、復旦大學ASIC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大學實驗室」)及上海商業投資之若干僱員以及若干在大學實驗室從事科技合作之個別人士等成員組成。
2.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乃上海復旦大學全資擁有之國營企業。
3. 上海商業投資乃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營企業。上海商業投資所擁有之95,200,000股內資股中，有46,160,000股內資股乃以上海商業投資之名義持有，另有34,620,000股內資股由上海商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持有，亦有14,420,000股內資股由擁有74.3%權益之附屬公司寧波利榮有限公司持有。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所有新H股將構成公眾持股量。預期配售事項完成後，其本身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引入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新配售H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就配售事項之結果另行發表公佈。本公司獲配售代理知會，配售代理所接洽之若干有意承配人已表示，同意其將獲配售之新配售H股，佔配售事項發行數目總數之大部分，須受由發行配售股份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之凍結期所規限。將受限於凍結期之新配售H股之準確數目將於前述之公佈內披露。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在未經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可不合理地拒絕給予或拖延)前，不會就任何H股或任何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H股之任何其他證券或與H股絕大部分相似之證券而提呈、發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行購股權或宣佈提呈或發行上述H股或該等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具前述(根據配售事項所產生者除外)之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在創業板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上午十時正起在創業板恢復H股之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倍利」或 「配售代理」	指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兼交易商，亦為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顧問、協辦人兼唯一配售代理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須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 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創業板上市並須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配售H股」	指	本公司向獨立投資者發行105,604,000股新H股，每股H股1.07港元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及條款配售新配售H股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市，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中「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